

不得再為補正。

- 第四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：
- 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
  - 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
  - 三、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，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。
  - 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
  - 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

#### 四、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301 號

-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-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
-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
-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-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

## 五、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311 號

第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、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

第十九條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，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。

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，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理。

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、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，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五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，除少年刑事案件外，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。